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已离职对象何健先生、寇强先生、朱海娇女士等28人因离职或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公司将对该部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